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李彥秀等 18 人，有鑑於公保年資補償金之設置，旨在處理民國 85 年教職員退休制度由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政府所承諾制度變更之補償措施，其為受制度規範當事人之財產權，但去年年改修法中片面取消，業已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顯有違憲之實。然前述制度之變更，已嚴重破壞教育人員與政府間契約關係中之信賴保護原則，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補償金之核發比照已退休人員，維持原規定發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王惠美 許淑華 許毓仁
柯志恩 王育敏 徐榛蔚 楊鎮浯 張麗善
吳志揚 徐志榮 陳雪生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仍依原規定核發。</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u>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u>，仍依原規定核發。</p> <p><u>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u></p> <p><u>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u></p>	<p>一、年資補償金之設置，緣由為處理民國 85 年教職員退休制度由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補償因退撫新制實施而減損月退休金者的政策。因制度變更導致權益受損者與政府間之契約關係理應受信賴保護，故年資補償金應繼續發放。</p> <p>二、從法律安定性層面考量，補償金之發放已於過往入法，屬恩給制轉儲金制之制度變更之補償條件，亦為受制度規範之當事人之財產權，後片面取消，業已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衍生違憲疑義。</p> <p>三、年金改革首重公平原則，現職人員與退休人員不宜出現雙重標準，故補償金之核發應比照已退休人員，維持原規定發給。</p>